

高雄醫學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

102.03.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4.02 高醫總字第 1021100930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為 24 小時開放。
- 二、和川停車場：上午 06：30 至凌晨 1：00。

第三條 收費標準：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停車清潔費。

- 一、1.汽車：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大車位每月 1100 元，小車位每月 1000 元。和川停車場每月 1000 元。
2.機車：每學年 100 元。
3.腳踏車：每學年 50 元。
4.本校附屬機構之代訓醫師比照前項標準收費。

二、其他人員之汽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：

| 項次 | 類別 | 收費標準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| 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班學生 | 每學期清潔費（以學期上課週總天數計） 每週上課一天 700 元、上課二天 1400 元、上課三天 2100 元、上課四天 2800 元、上課五天 3500 元。 |
| 二 | 研究助理 | 每月清潔費 1238 元。 |
| 三 | 94 巷里民 | 每月清潔費 1238 元。 |
| 四 | 本校育成中心廠商 | 每月清潔費 1500 元。 |
| 五 | 辦理有關學術研討及各項活動 | 1.和川停車場：全天 150 元、半日 75 元。 2.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B2 及 B3 區域： 全天 200 元、半日 100 元。 註：半日在 4 小時以下；全天為逾 4 小時且在 8 小時以下。 |
| 六 | 夜間上課學生 | 每學期清潔費 1400 元（上下學期 2800）。 ※限下午 17:40 後進場停放。 ※限停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B3 區域。 |

- 1.如中途退、休學或離職時，汽車按日退款，遺失停車證補發證，汽、機車酌收工本費 50 元，腳踏車酌收工本費 25 元。
- 2.前項各類申請時，請洽詢停車場管理委員會（洽詢電話:3121101-6988）。

第四條 繳費與退費：

- 一、現職教職員工：由薪資代扣費用辦理。
- 二、在校學生：採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（至車管會工讀生辦理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）。
- 三、其他人員之收費須另洽車管會辦理，採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。
因故需停止停放時，須於當月 25 日前通知車管會，並自下月份起取消入場停車資格。
惟機車及腳踏車部分，不另退款。

- 第五條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B2 及 B3 區域為固定車位，和川停車場停車場不提供固定車位。停車證不得隨意更改，冒名進場停車者，終止原停車證停車權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。
- 第六條 車位係供自行開車者申請，停車位之申請須檢附本人之駕照及行照影本，車子若非本人所有，而屬公司行號者須使用同意書，屬直系親屬、配偶者且須附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腳踏車除外），僅限本人申請以乙輛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，本場僅負協調之責。
- 第八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依速限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。違規之車輛經管理員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記，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終止停車權，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。
- 第九條 遇學校重大慶典活動時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全天必須調撥外，餘學術相關活動欲租借停車時，如（和川停車場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可彈性調撥全天）、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二樓及三樓之車位在星期六 12 時起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（全天），必須配合學校調撥使用。
- 第十條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或停車場公告事項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